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0. 8. 19
編 號	052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文瑗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0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k4312@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三十七號十一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01490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有關原以實體方式辦理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自即日起得以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934號函辦理。
- 二、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第1項附表所列繼續教育實施方式，包括實體、網路及通訊三類課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請惠予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另實體課程進行方式得以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以克服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期間，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
- 三、為掌握學員學習狀況，倘實體課程採用直播或視訊方式，其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實施要件建議如下：
 - (一)依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所訂規範辦理。
 - (二)應有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機制（依上開醫事人員團體所訂規範辦理）。



(三)可輔以線上評核方式測驗學員學習成效。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